

第六章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宿城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耳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牛羊O型、A型二价口蹄疫灭活疫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5777.72897万元，资产总额为41902.3312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2月25日

